

本校爭取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興建營運移轉 (OT+BOT)案

■秘書室 陳正生 主任秘書

本校於民國86年底取得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第一期的經營權，創立高雄市第一個公辦民營經營的公立醫院範例。小港醫院於89年11月開幕後，半年內即通過區域教學醫院評鑑，且已經連續多年獲得新制醫院評鑑優等，是高雄市衛生局委外經營輔導考核評鑑評定優等的醫院。96年6月再度取得第二期委辦經營合約，合約至106年底。本校受委託經營小港醫院有成，已經扭轉小港區域之醫療資源不足的情形，本來是醫療資源匱乏地區，現在已經讓小港周邊，包括五甲、前鎮、旗津、大寮、林園等，有便利且優質之醫療提供，不讓北高雄醫療資源專美於前，小港醫院已是南高雄重要之急重症醫療機構。

時屆合約結束，高雄市府為徵求新案的經營者，在106年5月17日召開「招商說明會」，除了本校參與說明會外，另有其他學校或醫院派員參加，可見此案受到各界的重視。招商會中，高市府提出以下規劃，新案為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高市府計劃取得小港醫院旁土地，做為新建醫院大樓使用，病床數也會增加，所以是興建營運移轉（OT+BOT）方式辦理委託民間經營。衛生局在105年7月26日公告的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案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中提示，本案的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包括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適時徵詢相關民衆及團體之意見，並應將前

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應於規劃期間事實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從政策面、法律及土地取得面、市場及財務面等綜合評估結果顯示小港醫院目前的服務量體已不敷使用，鄰近機場港口及工業區又為南高雄重要之急重症醫療機構，政府採以促參法方式委託民間經營可為整體社會發展帶來正面而顯著功效。這些評估支持此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

本校在高雄市政府委託經營近20年的基礎上，當繼續申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因為本校申請此案的法律依據是私立學校法第50條，是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法定程序必須包含經教育部同意。本校及附屬機構在管理發展委員會平台討論及議決籌辦事項，尤其是小港醫院同仁們緊鑼密鼓進行準備。以醫學中心服務為目標，醫學大學之學術研究為依靠，發展智慧型醫院，提供最高的醫療品質，繼續平衡高雄市南北醫療差距，期許建立更好的小港醫院。對於本校，如私立學校法50條要旨，小港醫院也是師生與醫事人員實習、繼續教育與醫學研究的重要場域。商